

关于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八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 决 议

(2017 年 4 月 7 日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八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济宁医学院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八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太白湖校区召开。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大会按照既定计划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大会听取审议了《院长工作报告》和《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审议了《工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济宁医学院标识系统方案》《济宁医学院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试行）》《关于弘扬学校校史文化，保留利用任城校区的议案》《任城校区修缮实施方案》《太白湖校区建筑外立面改造方案》。

大会认为，《院长工作报告》回顾 2016 年工作全面客观、实事求是；部署 2017 年工作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得当；《院长工作报告》鼓舞人心，催人奋进。大会同意《院长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2016 年学校财务运行良好，学校收入、资产持续增长，有效保障了学校事业改革发展；2017 年财务

预算安排合理、符合实际。大会同意《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济宁医学院标识系统方案》坚持与学校历史发展一脉相承的原则，体现了以人为本、整体统一、系统规范、内容丰富的特点，符合高等医学教育特色和我校办学实际。大会同意这个方案。

大会认为，《任城校区修缮实施方案》功能定位客观、准确，修缮目标符合学校发展需求。大会同意这个方案。

大会认为，《太白湖校区建筑外立面改造方案》中的“方案一”色泽高雅，外观端庄，体现现代校园理念、符合我校办学实际。大会同意以“方案一”为基础，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上报有关部门审批。

大会认为，《济宁医学院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试行）》为学校教职工争议解决提供有效途径，有利于保障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大会同意试行这个《办法》。

大会号召，全校教职员工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在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的会议精神和工作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聚焦内涵建设，增强一流意识，实施特色发展，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坚定信心，奋发努力，以昂扬的斗志和饱满的热情，为创建特色鲜明、国内知名应用型现代医药科技大学而努力奋斗。